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47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分別指「聯交所」及「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 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 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稱「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茲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一八/一九年中期報告(「二零一八/一九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指「GEM」及「GEM上市規則」)有關附帶補充中期業績初步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二零一八/一九年中期報告的印刷本將於適當的時候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并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可供查閱。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 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分別稱為「本期間」及「未經審核簡明綜 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於二 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部分經審核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 坡 元 千 坡 元 千 坡 元 千坡元 收益 4 3,525 3,586 7,256 7,351 其他收入 5 34 117 **47** 183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5 **(22)** (6) (29)(7) 已用存貨成本 (881)(622)(1,468)(1,866)員工成本 (1,240)(997)(2,519)(1,891)折舊及攤銷 (339)(289)(168)(556)租金及相關開支 (1,019)(947)(1,976)(1,727)公用設施開支 (104)(72)(218)(154)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 (50)(107)(118)(232)特許經營及許可費 (48)(6) (56)**(74)** 其他開支 (543)(174)(1,161)(1,013)上市開支 (1,518)(2,023)財務成本 6 (24)(29)(74)(50)除税前虧損 7 (729)(1,402)(886)(1,301)所得税開支 8 **(5)** (103)**(12)** (128)期內虧損 (734)(989)(1,414)每股虧損 10 基本(坡仙) 0.2 0.3 0.4 0.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兑差額	(1)	11	_	1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735)	(978)	(1,414)	(1,41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760)	(953)	(1,377)	(1,370)
本公司擁有人	26	(36)	(37)	(59)
非控股權益	(734)	(989)	(1,414)	(1,42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761)	(945)	(1,377)	(1,363)
本公司擁有人	26	(33)	(37)	(56)
非控股權益	(735)	(978)	(1,414)	(1,4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非 流 動 資 產 廠 房 及 設 備	11	3,976	3,003
無形資產	11	1,163	1,197
租金及其他按金		866	983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u> </u>	256
		6,005	5,439
流動資產			
存貨		197	179
貿易應收款項	12	904	1,46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		1,840 326	1,356 326
應收關連方款項		23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96	7,710
		8,786	11,061
流動負債	10	450	451
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452	451
兵 他 應 刊 款 垻 及 應 前 賃 用 修 復 成 本 撥 備		2,363	1,719 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72	41
税項負債		75	274
借款		931	1,683
		3,893	4,177
流動資產淨額		4,893	6,8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98	12,323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千坡元	千坡元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112	116
遞 延 租 金 負 債		119	38
借款		141	234
遞 延 税 項		74	69
		446	457
		10,452	11,8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694	694
儲備		9,812	11,1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506	11,883
非控股權益		(54)	(17)
總 權 益		10,452	11,86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坡元	其他儲備 千坡元	股份 溢價 千坡元	股本 儲備 千坡元	保利/計損元 手坡	匯兑 儲備 千坡元	小計 千坡元	非控股 權益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經審核)	694	_	9,316	4,507	(2,635)	1	11,883	(17)	11,86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總額					(1,377)		(1,377)	(37)	(1,414)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94		9,316	4,507	(4,012)	1	10,506	(54)	10,452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經審核)	1,751	-	-	-	1,806	(2)	3,555	103	3,658
期內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 兑差額		- 			(1,370)		(1,370)	(59)	(1,429)
期內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1,370)	7	(1,363)	(56)	(1,41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i>(附註9)</i> K Food Holdings	-	-	_	-	(600)	_	(600)	_	(600)
Pte. Ltd. (「 K Food Holdings 」) 發行普通股 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743	_	_	_	-	_	2,743	_	2,743
(「K Investment」) 發行普通股 因重組而產生的轉讓	13	-	-	-	-	-	13	-	13
(附註)	(4,481)	4,481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6	4,481			(164)	5	4,348	47	4,395

附註:

為籌備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GEM首次上市(「上市」),本公司已進行及完成重組(「**重組**」),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實體,而附屬公司已轉讓予本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附註1所述「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一節。

其他儲備指K Investment 就收購K Food Holdings 全部權益所發行股本之面值與K Food Holdings 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坡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8)	(1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38)	(1,59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88)	1,5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214)	(11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10	1,30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96	1,19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起於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anola」)。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 Grange Road, Orchard Building, #12-01, Singapore, 239693。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餐廳營運、銷售食品及食材及分特許權、授權/分授權經營業務。

由於本公司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其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乃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以及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編製本期間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坡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營運、銷售食品及食材及分特許權、授權/分授權經營業務。就進行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的營運被視為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即餐廳營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賴偉傑先生(「賴偉傑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何智毅先生(「何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因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銷售食品及食材以及專利權收入相對並不重大,且附屬於餐廳營運。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4. 收益

		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 二	個月	止方	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餐廳營運	3,424	3,440	7,061	6,829	
銷售食品及食材	38	15	70	320	
專利權收入	63	131	125	202	
	3,525	3,586	7,256	7,351	

下表按地區劃分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正三	個月	止 六 個 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新加坡	3,368	3,340	6,907	7,122	
馬來西亞	142	163	320	184	
印尼	15	83	29	45	
	3,525	3,586	7,256	7,351	

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a. 其他收入

6.

· ·	710 077					
		截 至 三 月	三十一目	裁 至 三 月	二十一日	
		止三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利息收入	_	_	1	_	
	租金收入	_	63	_	126	
	政府補助	27	52	27	52	
	其他	7	2	19	5	
		34	117	47	183	
5b.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	
			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匯 兑 虧 損,淨 額	22	6	29	7	
財務	成本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	三十一目	
		止三	個月	止六	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N □ /□	10-+1. 41 H					
	貸款利息	14	23	27	37	
	贖回銀行貸款利息	_	_	32	-	
	收據貸款利息 承擔利息	9	6	13	12	
′出 聘	/A 1/F / T/I 心	1		2	1	
		^ 4	20		5 0	
		24	29	74	50	

7. 除税前虧損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正 三	個月	止六	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的					
除税前虧損:					
核數師薪酬	20	24	65	84	
無形資產攤銷	19	14	34	22	
廠房及設備折舊	270	154	522	317	
董事薪酬	283	76	419	14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893	867	1,969	1,640	
一退休福利供款	64	54	131	106	
	957	921	2,100	1,746	

8. 所得税開支

		三十一日 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一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一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即期税項					
一新 加 坡 企 業 所 得 税	_	96	5	119	
遞延税項	5	7	7	9	
	5	103	12	128	

新加坡企業所得税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税溢利的17%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於去年同期,本公司現時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 Food Holdings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總額為600,000坡元。並無呈列股息率及有權享有 股息的股份數目,乃因為就本公告而言,有關資料被視為無意義。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已議決概不就本期間(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宣派股息。

10.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時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坡元

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坡元

坡元

虧損: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0.002

0.003

0.004

0.004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

313,424,657

300,000,000

313,424,657

300,000,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299,990,000股普 通股(見年報附註26載述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就相關期間呈列每股攤 薄虧損。

11. 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約為1,407,000坡元(二零 一八年:1.213.000 坡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就餐廳營運的買賣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一般而言,本集團概無向客 戶授予信貸期,惟向若干客戶及特許經營商/授權經營商授予30-60日的信貸期除外。本 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清還的應收款項,將信貸風險減至最小。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審 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質素的 物品。

根據發票日期就餐廳營運、銷售食品及食材以及根據相關協議就專利權收入的應計時間 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i>千坡元</i>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坡元
0至30日54531至60日12061至90日1超過90日238	582 98 97 690
904	1,467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i>千坡元</i>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坡元
0至30日 437 31至60日 11 61至90日 1 超過90日 3	251 197 1 2
452	45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38,000,000於註冊成立日期38,000,000年內增加(附註i)3,962,000,000	380,000 39,62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4,000,000,000	40,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1於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i)1發行普通股(附註iii)9,999資本化發行(附註iv)299,990,000上市時發行股份(附註v)100,000,000	100 2,999,900 1,00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4,000,000

^{*} 結餘為1,000坡元以下

13.

14.

附註:

- (i)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由380,000港元(「**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股份)增加額外3,962,000,000股 每股0.01港元股份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股份),且與當 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 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 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 司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於同日無償轉讓予Canola。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Canola、Canop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anopy」)與賴偉傑先生、葉偉漢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千楓先生(「陳先生」)、吳煜添先生(「吳先生」)、賴偉康先生(「賴偉康先生」)、Goh Siew Eng, Carolyn女士、Tan Yee Siew, Evelyn女士、Kweh Hui Cheng女士、Lim Gui Rong, Amy女士及Tan Yan Chyi, Louis先生(統稱「買方」)與本公司訂立換股契約,據此本公司分別向Canola、Canopy及買方收購14,466股、658股及4,876股K Investment股份,而作為交換,本公司(a)發行及配發7,232股股份予Canola、329股股份予Canopy及2,438股股份予買方,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b)將當時以Canola名義登記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iv)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2,999,90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金額撥作按面值悉數繳足 299,990,000股股份的資本,以供配發。
- (v)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上市按每股普通股0.72港元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15.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 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坡元

專利權收入來自:

非控股權益

96

9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總部設於新加坡,擁有主要以特許經營模式營運的多品牌餐廳。本集團提供韓國及日本菜,主打休閒餐飲概念,以新加坡、馬來西亞聯邦(「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中產大眾市場為目標顧客群。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總計擁有14間自營餐廳及1間中央廚房,包括:

- 一 根據本集團自擁有韓式炸雞連鎖餐廳的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Chir Chir」品牌於新加坡開設三間自營餐廳及於馬來西亞開設兩間自營餐廳;
- 一 根據本集團自擁有韓式燉排骨連鎖餐廳的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Masizzim」品牌於新加坡開設兩間自營餐廳;
- 一 以我們自主開發提供日式極上天丼及日式丼飯的品牌「Kogane Yama」於新加坡開設兩間自營餐廳;
- 一 根據本集團自擁有韓式融合菜風格麵條連鎖餐廳的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Nipong Naepong」品牌於新加坡開設兩間自營餐廳;
- 一 根據本集團自亦擁有提供韓式融合菜風格西餐連鎖餐廳的「Chir Chir」品牌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NY Night Market」品牌於新加坡開設兩間自營餐廳;
- 一 以我們自主開發提供日式一碗食及丼物的快速休閒餐廳品牌「Sora Boru」 於新加坡開設一間間自營餐廳;及
- 一 以本集團於新加坡提供韓國菜餐飲及配送服務的自主開發品牌「Gangnam Kitchen」於新加坡開設一間中央廚房,而「Gangnam Kitchen」亦用作本集團旗下新加坡餐廳的中央廚房。

下表概述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自營餐廳的數目變化:

品牌	Chir Chir	Masizzim	Kogane Yama	Nipong Naepong	NY Night Market	Sora Boru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新增(附註1) 關閉(附註2)	5 - (1)		2 -	2 - -	1 1 -	1	12 2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新增(附註3)	4					1	13
於本公告日期	5	2	2	2	2	1	14

附註:

- 1. 位於313@Somerset 313 Orchard Road, #01-29 Singapore 238895的一間「NY Night Market」品牌自營 餐廳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開業。位於313@Somerset 313 Orchard Road, #B3-19/20 Singapore 238895的一間「Sora Boru」品牌自營餐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開業。
-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終止一間位於#01-43 Chinatown Point, 133 New Bridge Road, Singapore 059413的「Chir Chir」品牌自營餐廳(「Chir Chir(唐城坊)」)的業務,原因是管理層決定不再行使租賃物業的續約權,而是在新加坡尋找更具吸引力的地理位置。
- 3. 位於The Mega Mall Southkey, LG-054 Jalan Tok Siak, Kampung Tok Siak,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的一間「Chir Chir」品牌自營餐廳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開業。

本集團的中央廚房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中旬搬遷至更大的場所,就此,董事認為中央廚房的搬遷可透過以所需的較少的人力集中處理部分食品準備工作及減少食物浪費提高門店的營運效率。藉此將降低整體成本,包括所耗庫存成本、員工成本、存儲成本、運費及處理成本等。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亦將「Chir Chir」品牌授權予印尼授權經營商(「印尼授權經營商」),其已(i)以相同品牌於印尼設立及經營三間餐廳;及(ii)進一步將品牌分授權予四名分授權經營商,以於印尼以相同品牌設立及經營合共四間餐廳。

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的餐廳及餐飲市場競爭熾熱。然而,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以下主要優勢有助達致持續成功,同時亦使其在業內脱穎而出,並佔據有利位置以於日後取得進一步顯著增長:(i)出色的特許經營品牌挑選能力,有效吸引顧客;(ii)本集團的餐廳策略性地位於位置便利的商場內;(iii)對食物質量、衛生及豐富用餐體驗的不懈堅持;及(iv)充滿熱情及活力的管理團隊。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成為新加坡領先的餐廳營運商,並將其網絡拓展至其他東南亞國家。本集團計劃通過實施以下主要策略實現該目標:(i)透過取得新特許經營品牌繼續發展業務;(ii)於新加坡中心地帶以外的區域開設現有品牌餐廳;及(iii)開發更多餐廳品牌及繼續鞏固區域地位、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i)餐廳營運;(ii)銷售食品及食材;及(iii)專利權收入。

大部分收益來源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自營餐廳的營運。於本期間,餐廳營運業務的收益約為7.1百萬坡元,較去年同期的約6.8百萬坡元增長約4.4%。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 Kogane Yama(裕廊東)、Nipong Naepong(裕廊東)、Nipong Nepong(313)、NY Night Market (西城)的全期營運及(ii)(a)「NY Night Market」品牌自營餐廳(位於#01-29 313@Somerset, 313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95(「NY Night Market (313)」));及(b)自營新品牌「Sora Boru」餐廳(位於#B3-19/20 313@Somerset, 313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95(「Sora Boru (313)」))開始營運所致。有關收益增加乃分別由一間「Chir Chir」品牌自營餐廳(位於#01-43 Chinatown Point, 133 New Bridge Road, Singapore 059413(「Chir Chir (C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暫停營業而略有抵銷。

銷售食品及食材的收益主要為(i)透過營運Gangnam Kitchen(向新加坡客戶提供韓式餐飲及配送服務)銷售食品的收益;及(ii)向印尼授權經營商銷售食材的收益。銷售食品及食材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320,000坡元降至本期間約70,000坡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食品銷售方面停止向一間新加坡俱樂部提供餐飲服務所致。

專利權收入指印尼授權經營商Jaesan Food Holdings Sdn. Bhd.(「Jaesan Food Holdings」)及Peh Kian Ghee 先生(「Peh 先生」)根據各自的業務合作安排及本集團已簽訂的分授權安排支付的專利權費。專利權收入由去年同期約202,000坡元減少至本期間約125,000坡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8.1%。有關減少乃由於我們並無就印尼授權經營商以「Chir Chir」品牌開店收取開店費,而於去年同期我們收取相關費用所致。

已用存貨成本

已用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自營餐廳及中央廚房營運中所使用的食材及飲料的成本。已用存貨成本由去年同期約1,500,000坡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900,000坡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7%。本集團認為已用存貨成本增加與本集團的收入變化不成比例,乃主要由於本期間NY Night Market (西城)、Nipong Naepong (裕廊東)及Nipong Naepong (313)的全面運營,而須自韓國特許經營商處採購醬油的NY Night Market及Nipong Naepong品牌所增加的成本較高。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去年同期約1.9百萬坡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2.5百萬坡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1.6%。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兩間新自營餐廳網絡擴張導致員工人數增加以及去年同期新運營餐廳投入全面營運所致。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7百萬坡元增加至本期間約2.0百萬坡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6%。有關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兩間新自營餐廳網絡擴張以及去年同期新運營餐廳投入全面營運所致。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以及與上市開支有關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去年同期,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相關開支約2.0百萬坡元,而本期間並無確認相關開支。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去年同期約50,000坡元增加至本期間約74,000坡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8.0%。相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因提早償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銀行貸款而遭受罰款所致。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虧損約1.4百萬坡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4百萬坡元較穩定。 除上述因素外,虧損亦因折舊及攤銷成本以及廣告及營銷成本增加所致。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在GEM成功上市。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以來,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以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 得款項淨額」)為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4.9百萬坡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6.9百萬坡元)。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本集團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8.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3(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6)。流動比率按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10.9%(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6.5%)。資產負債率按期末的總負債除以期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總負債指本集團的總借貸,當中包括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租購。本集團資產負債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期內償還一間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導致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1,072,000坡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917,000坡元),當中包括分別約為766,000坡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390,000坡元)、286,000坡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500,000坡元)及20,000坡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27,000坡元)的銀行借貸、信託收據貸款及租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以坡元計值,按固定年利率介乎5.30%至10.38%(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5.30%至10.38%)計息。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營運,大部分交易以坡元及馬來 西亞令吉計值,而少數開支則以其他外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 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本公司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除投資附屬公司外,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裝修有資本承擔約754,000坡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28,000坡元)。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就此支付的包銷佣金及實際開支後)約為38.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與招股章程所示相同比例及相同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期內,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已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附註
(i)	透過取得新特許經營品牌發展					
	我們的業務	2,520	6.5	2,018	502	1
(ii)	開發更多的餐廳品牌及					
	擴大我們的進駐區域	22,470	58.1	7,080	15,390	2
(iii)	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	2,520	6.5	392	2,128	3
(iv)	透過擴充我們的人力提高					
	經營效益	2,540	6.6	_	2,540	4
(v)	透過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提高經營效益	1,860	4.8	794	1,066	5
(vi)	償還未償還銀行借貸	5,300	13.7	4,019	1,281	6
小計		37,210		14,303	22,907	
(vii)	一般營運資金	1,470	3.8		1,470	
總計		38,680	100.0	14,303	24,377	

附註:

所得款項淨額的明細已根據總所得款項淨額約38.7百萬港元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用途各自獲分 配的相同比例作出調整。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預期時間表將與招股章程內披露者一致。由於並無物色到合適的 地段,第三間Nipong Naepong門店並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開業。然而,管理層已於 優越地段開設一間新的自主品牌店。

- (1) 本集團物色並收購新特許經營品牌「Bokkabollae」,為期20年,該品牌供應知名韓國食品。
- (2) 本集團已開發兩個新品牌「Sora Sushi」及「Sora Boru」。Sora Sushi旨在填補高端Omakase (廚師發辦)餐廳與家庭餐廳之間的空白,全天供應休閒餐飲。Sora Boru乃一家原創日式休閒快餐店,供應日式一碗食及蓋飯。

特許經營品牌NY Night Market旗下第三間店舖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於怡豐城開業。

本集團繼續物色符合我們預期經營規模的合適地點。

- (3) 本集團與多家知名媒體合作夥伴推出不同宣傳活動。
- (4) 本集團已招募新研發及運營管理人員。此外,中央廚房已重遷至更大場所以提高所有門 店的經營效益並降低整體成本。
- (5) 本集團已購買新企業資源規劃、會計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所有餐廳銷售點均在升級過程中。
- (6) 提早償還兩筆未償還銀行借款為數約4,000,000港元。

管理層將不時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並可能針對市況變動更改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增長。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4.1百萬港元已存放於新加坡及香港持牌銀行。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賴偉傑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16,990,000	54.25%
葉先生(附註2)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16,990,000	54.25%
何先生(附註2)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16,990,000	54.25%
陳先生(附註2)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16,990,000	54.25%
吳先生(附註2)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16,990,000	54.25%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Canola持有,而Canola則分別由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 先生及賴偉康先生擁有約33.69%、23.17%、16.85%、12.64%、12.64%及1.01%權益。於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 (統稱為「控股股東」)已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確認書」),據此,彼等已確認其自二 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中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每名人士被視為於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 下的其他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 百分比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如有)數目總額 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400,000,000股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 約 股 權百分 比
賴偉傑先生	Canol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369	33.69%
葉先生	Canol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317	23.17%
何先生	Canol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85	16.85%
陳先生	Canol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64	12.64%
吳先生	Canol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64	12.64%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Canola 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股東」)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及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知悉,下列實體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或持有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Canola	實益擁有人	216,990,000	54.25%
Ong Hui Hui女士 (「 Ong女士 」) (附註2)	配偶權益	216,990,000	54.25%
Teo Yan Qi Sharon女士 (「Teo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216,990,000	54.25%
賴偉康先生(附註4)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16,990,000	54.25%
Tan Yit Hoe 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1,791	5.00%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Ong 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有由何先生實益擁有及 視作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Teo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有由陳先生實益擁有及 視作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訂立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其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以於所有營運及融資決定以及與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有關的主要事務上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有關一致行動安排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一致行動確認書」一節。因此,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已發行股本的54.25%權益。
-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400,000,000 股股份。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的權益

股東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股 權百分比
Peh先生	Kogane Yama Restaurants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400	40%
Jaesan Food Holdings (附註2)	K Food Master Holdings Sdn. Bhd.	實益擁有人	200,000	40%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Jaesan Food Holdings分別由Lawrence Tan Wee Ee先生、Rodney Tay Peng-Liang先生、Shenton Yap Wen-Howe先生、Alisa Khoo女士及Kenneth Kok Tsing Kuan先生擁有31%、24%、24%、16%及5%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知悉或因其他方式知悉,概無其他實體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全職僱員及顧問與諮詢師)授出購股權。自採納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因此,期內並無購股權失效或獲行使或註銷,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交易必守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各名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採納及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系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該等人士或實體亦無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 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就有關擔任合規顧問所收取 的費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合規顧問或其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概無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本公司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立,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招偉燊先生(「招先生」)、羅頌霖先生及朱正熙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其中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委任、續聘及罷免獨立核數師提呈推薦建議、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檢討與獨立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告,並認為該等報表及報告乃按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則編製,因此已作出充分披露。

致 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業務伙伴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亦對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本期間付出的努力及奉獻深表感謝及讚賞。

代表董事會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偉傑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賴偉傑先生(主席)、何智毅先生(行政總裁)、葉偉 漢先生(財務總監)及陳千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煜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 事為招偉燊先生、羅頌霖先生及朱正熙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登載。